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保理協議之補充協議**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2021年6月25日，東銳與廣東大地鋼鐵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保理協議之若干條款，包括延長融資期及修訂東銳已付之代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保理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由於保理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及2021年1月12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保理協議相關之須予披露交易，據此，東銳同意於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82日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廣東大地鋼鐵之應收賬款作抵押；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廣東大地鋼鐵訂立之補充協議相關之須予披露交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之保理協議，東銳同意於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82日期間內(即於2021年6月27日到期)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廣東大地鋼鐵之應收賬款人民幣47,000,000元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44,638,145.56元(約等於53.57百萬港元)，並按年利率10.47厘計息。

於2021年6月25日，東銳與廣東大地鋼鐵訂立保理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保理協議之若干條款，將融資期之到期日由2021年6月27日修訂為2021年11月27日。儘管應收賬款及利率保持不變，東銳及廣東大地鋼鐵已確認為轉讓所有應收賬款，代價應從人民幣44,638,145.56元(約等於53.57百萬港元)減至人民幣42,828,841.16元(約等於51.39百萬港元)(「**新代價**」)。

訂約方協定，代價與新代價之差額(即人民幣1,809,304.39元(約等於2.17百萬港元))與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6月27日期間產生之利息(即人民幣95,732.33元(約等於11.488萬港元))之和(即人民幣1,905,036.72元(約等於2.29百萬港元))將由廣東大地鋼鐵於2021年6月27日支付予東銳。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保理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仍保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延長融資期將向東銳提供額外利息。

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於東銳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自保理利息產生收益及現金流。

鑑於補充協議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於中國持有投資物業、於中國向客戶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

合資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77.58%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租賃。

東銳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進出口保理業務、國內及境外保理業務以及與商業保理有關的諮詢服務。

廣東大地鋼鐵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建築及建造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廣東大地鋼鐵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廣東大地鋼鐵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林伊特及程少游。

據董事所深知，廣東大地鋼鐵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現有客戶過往或現時並無任何其他關係(無論正式或非正式、業務或其他、隱含或明示)。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保理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由於保理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代表董事局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鎮偉

香港，2021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台星先生(行政總裁)及曹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羅韶穎小姐(副主席)及潘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梁健康先生及王金岭先生。

就本公告內作說明用途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